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议案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永建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因受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影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6,900股增至401,660股。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披露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拟解除限售部分对应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1 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 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0,83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